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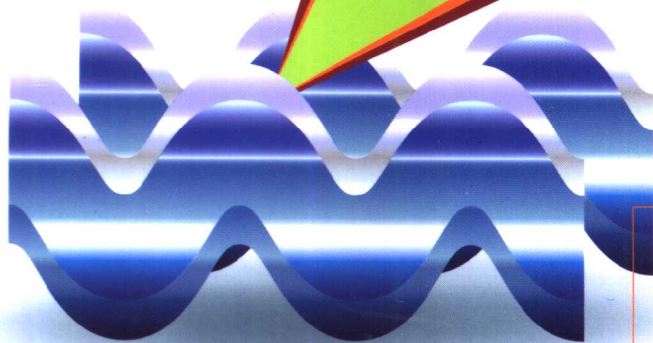
金融新观察

主编 李早航

金融服务集团：

新金融浪潮

**FINANCIAL SERVICE CONGLOMERATE:
NEW FINANCIAL WAVE**



李季 王宇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金融新观察

主编 李早航

金融服务集团：

新金融浪潮

FINANCIAL SERVICE CONGLOMERATE:
NEW FINANCIAL WAVE

李季 王宇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连

© 李 季 2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服务集团：新金融浪潮 / 李季，王宇编著. —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11

(金融新观察)

ISBN 7-81084-155-6

I. 金… II. ①李…②王… III. 金融事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世界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014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0411) 4710523

营销部：(0411) 4710525

网 址：<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dufep@mail.dlptt.ln.cn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8mm×210mm 字数：212 千字 印张：8 插页：1

印数：1—3 000 册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田玉海

责任校对：毛 杰

封面设计：张智波

版式设计：孙 萍

定价：24.00 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李早航

副主编：欧 伟 王新宇

编 委：于华业 王 宇 王新宇 王靖国
王 贺 曲东军 李 季 李早航
张树军 张鹏军 欧 伟

前 言

近二十年来，全球金融服务业在变革过程中呈现出趋同的态势，即金融机构加速整合，巨型金融服务集团（financial conglomerate）不断生成，并从根本上改变了金融服务业的竞争版图。这一变革的浪潮，既有来自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竞争以及信息技术成本优势的推动，也归因于政府管制的放松。

虽然英、美、日等国家的金融服务业的一体化，在组织形式上与以德国为代表的一些欧洲大陆国家的全能银行（Universal banking）有所不同。但是，无论是金融服务集团还是全能银行，都是范围经济、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使然，是组织形式随功能而变化等理论在金融领域的体现。因此，金融服务集团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金融服务业的效率优势、风险分散和应变能力。同时，金融服务的多样化也因应了客户“一站式”（one-stop）的需求。然而，这一转变也隐含着一定的风险，如“大而不倒”（too big to fail）所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同时也考验金融监管当局的智慧与能力。

本书在多样化战略框架内介绍了金融服务一体化的效应与形式，并分析了产生这一市场组织结构的背景、因素与动因。在此基础上，对金融服务集团的内部控制机制、结构与整合程度进行剖析。同时，介绍了有关国家相应的金融监管措施。本书还以花旗集

团（citi group）和荷兰国际集团（ING）为个案对金融服务集团进行了具体而细致的分析。

本书的编写是有感于金融服务集团的重要性和现有研究的不足。同时，也希望本书的出版可能为对此有兴趣的研究者提供一些研究的材料。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方红星社长的大力支持，田玉海编辑为本书矫枉勘误、润色文字，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金融服务集团综观	1
1.1 金融服务集团的内涵	3
1.2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环境因素	6
1.3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制度背景	15
1.4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动因	22
1.5 金融服务集团的模式选择	24
1.6 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趋势	54
第 2 章 金融服务多样化战略的理论	58
2.1 多样化的原理	60
2.2 协同效应的多角度解析	68
2.3 金融服务业的范围经济、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	74
2.4 金融服务一体化的利益与成本	79
第 3 章 银行保险、保险金融与全能金融	90
3.1 银行保险与保险金融的发展	92
3.2 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合作	101

3.3	银行与保险公司的竞争	104
3.4	银行保险的发展阶段	106
3.5	银行保险和保险金融的优势比较	108
3.6	银行与证券公司的合作	116
3.7	全能金融与捆绑式服务策略	120
第4章	金融服务集团的管理与控制	130
4.1	金融服务集团的范式	132
4.2	金融服务集团的控制板	145
4.3	金融服务集团的管理与控制	150
4.4	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治理	
第5章	金融服务集团的结构与整合	156
5.1	金融服务集团的结构特征	158
5.2	金融服务集团的业务整合	162
5.3	金融服务整合程度分析	169
第6章	金融服务集团的监管	173
6.1	金融服务集团的潜在风险	175
6.2	金融服务集团的监管框架	179
6.3	欧洲金融服务集团的监管	191
6.4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	200
第7章	案例分析	211
案例1	花旗集团	213
案例2	荷兰国际集团	233
参考文献		246

第 1 章

金融服务集团 综观

- 1.1 金融服务集团的内涵
- 1.2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环境因素
- 1.3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制度背景
- 1.4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动因
- 1.5 金融服务集团的模式选择
- 1.6 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趋势



摘要

本章介绍了金融服务集团的内涵，系统分析了金融服务集团生成和发展的环境因素、制度背景和动因，从中可以透视出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信息技术进步以及来自股东的压力，推动金融服务一体化。金融机构通过并购来不断整合资源，实现扩张。这也从根本上促使根植于不同制度基础的各国金融体系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趋同，即大规模、全能型的金融服务集团占据主导地位。本章还分析了金融服务集团的模式，并在总体上把握全球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动态。

1.1

金融服务集团的内涵

1.1.1 银行保险，保险金融与金融服务集团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存在于不同金融业务之间的界限已经消失。现在大多数银行除了传统业务以外还提供一系列的保险服务；另一方面，很多保险公司也有提供金融服务的趋势。这种现象有时称为“银行保险”（bancassurance），或者“保险金融”（assurfinance），有时也叫做“全能金融”（all financial），而这些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就是“金融服务集团”（financial service conglomerate）。上述概念在不同国家、不同公司，甚至对不同的个人而言可能具有不同的内涵。

上述概念的共同点是：它们都与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的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战略（diversification strategy）相关。这些多样化战略都是为了交叉销售（cross selling）彼此的产品。更复杂的多样化战略还包括对产品的进一步整合，营销战略以及创新和管理的过程。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不仅要分析不同类型的金融集团的结构，还要具体分析在银行和保险公司背后不同的战略特征。

首先，区别银行保险和保险金融与全能金融的不同。银行保险是银行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通常是分支银行）交叉销售保险产品的战略。当然，银行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实现这一战略：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保险公司生产保险产品，并且承担风险；它也可以通过与其他合作伙伴（通常是一个保险公司）建立合资公司或建立自己的代表处或以经纪人身份（独立的金融中介机构）来实现多样化战略。

保险金融是与银行相反的多样化战略，即保险公司和（或）保

险中介交叉销售金融产品。在这两种战略中，都采用了供给驱动和制度化方法，运用更多的营销技术，如交叉销售和多渠道分销（multi-channel distribution）。

全能金融可以看做是更倾向于以产品和市场为导向的战略，即在不同“工厂”中生产出的产品是被分解的（unbundled），为了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再将这些产品重组（rebundle）整合成“定做型”（tailor-made）产品。

为了使这些战略得到发展，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分支组成的大型金融集团（financial groups）应运而生，这些金融集团通常被叫做“金融服务集团”。

1.1.2 金融服务集团的定义与特征

1994年，金融服务集团竞争中心（centre of competence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工作室对金融服务集团进行了重新定义，以下引述的是1995年Van den Berghe对重新定义的金融服务集团的总结。

（1）它指的是由多个公司组成的集团。

（2）这个集团由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组成。这些公司的不同通常表现在适应不同的监管规则。“集团”一词本身就意味着多种类型的公司，而且不同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中存在着互补关系。

（3）金融业务在集团业务中占主导地位。

这个概念看起来有些直接，有时在运用这个概念时就会遇到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决定一个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服务集团时，可能会应用不同的衡量标准。例如，股票持有者的观点可能与债权人或监管人员的观点截然相反。

从企业组织结构角度来看，金融服务集团实际上是企业集团的组织形式在金融领域的特殊体现，其基本的法律特征是：

- 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实体所组成。在整个金融集团内部，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金融实体从事金融业务，具有复杂

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结构。金融母公司、金融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是这些实体的基本组织形式。母子公司在法律上都是独立的实体。

- 这些实体由金融集团中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统一管理，控制的纽带主要是产权关系。金融服务集团通过产权纽带和其他方式，形成控股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多层次、宝塔式的产权结构组织体系。金融母公司、各种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金融实体并非简单地结合，而是通过各种复杂的控制关系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构成金融服务集团的整体。尽管金融服务集团不是独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仅仅是各种金融实体紧密的组织体，但金融集团内部的各个实体之间在法律上是相互独立的，在集团核心机构的集中统一控制下，为了共同的战略目标和共同的经济利益，互为补充，发挥各自的作用。

金融集团内部的各个实体之间不是松散的联合与一般的合作，而是由集团通过集中控制管理联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使集团的整体功能得以实现。这种控制和管理，是指金融集团的管理机构或处于实质控制地位的金融机构对集团所有金融实体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的指挥、指导和协调。这种管理具有强行的性质而非任意的选择。统一管理一旦确立，集团管理机构或实质控制金融机构即取得管理权利，而各成员企业负有服从管理的义务。

金融服务集团内部各个实体之间的结合有多种形式：一是资本结合，即各个金融实体只是产权关系的结合，其基本形式可以是相互持股、参股；二是资金结合，为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各个金融实体在集团统一安排调度下，相互融通资金；三是人事结合，各个金融实体的董事可以相互兼职，密切彼此间的联系；四是业务结合，各个金融实体既可以共同开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工具，也可以分工协作，交叉销售，沟通信息，互通有无等，在经营活动总体上围绕整个集团的目标和战略进行。

- 从事融合，多样化金融业务，这些业务是跨地区，跨国界进行的。金融集团中各个金融实体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或全部是金融

业务，而且金融业务融合必须在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中不少于两种。即金融集团中应该有银行子公司、证券子公司、保险子公司等实体。另外，金融服务集团还不同程度地经营非金融业务，如工业、商业、不动产投资和贸易、建筑、运输等活动。实际上，金融服务集团突破了金融机构业务领域的限制，成为能同时提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多样化业务的金融超市。

1.2

金融服务集团产生的环境因素

经济是金融的基础，经济决定金融。随着经济水平及其复杂程度的提高，金融业也从低级到高级经历着不同的发展阶段，从原始的钱庄、店铺到现代商业银行，再到金融服务集团，这反映经济和金融更高阶段发展的互动，标志着金融业的发展程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集团形成的环境因素可以归因于以下几点：

1.2.1 信息技术的应用

信息技术的发展对金融服务业的重构和金融服务集团的产生的直接影响包括：

- 扩大了可能提供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范围，如信用卡和资产管理。
- 在资产风险管理工具方面获得规模经济利益，如衍生工具和其他资产负债表以外的业务。
- 在监控、现金管理、后台业务和研发方面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通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的速度和质量的提高降低了信息和其他交易的成本（见表 1—1），这一发展对金融服务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表 1—1

信息和交易成本

保险费—人寿保险和财产险

单位：美元

传统机构	400 ~ 700
互联网	200 ~ 350
银行每笔交易的费用	
分支机构	1.07
电话	0.52
ATM	0.27
所有人在线系统 (proprietary online system)	0.215
互联网	0.01
每个账单费用	
票据：	
开票人费用 (biller cost)	1.65 ~ 2.70
消费者承担的费用	0.42
银行费用	0.15 ~ 0.20
互联网：	
开票人费用	0.60 ~ 1.00
消费者承担的费用	0
银行费用	0.05 ~ 0.10

资料来源：Emerging Digital Econom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98.

• 销售能力的提高。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对更多的客户（没有地理和区域的障碍）提供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这个进程有利于全球金融市场的联结，使金融服务的提供范围扩大到世界各地。

• 新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的产生。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金融工程技术的创新使得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对已有的金融产品进行分解和重新打包，产生出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特定客户对风险管理和投资的需要。现代信息技术可以使金融机构对他们的投资组合

(包括风险组合)作出迅速的调整,同时一些非金融公司通过将汇率变动风险与一般业务运营风险分离,有利于这些公司发展全球业务。

- 金融部门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信息技术的进步以及对提供的金融产品范围的管制的放松导致了产品和产品之间的竞争。所有类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仅与同一部门的竞争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竞争,而且还要与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竞争。银行不断地参与到非传统银行业务,同时证券公司和其他非银行机构也涉足传统的银行业务。技术同质化使那些非金融部门的进入者也能提供一系列的银行类型产品。在这一进程中,很多金融产品转变成了在价格上具有较高标准和竞争优势的产品。

- 数据库的利用。技术的进步使得金融服务提供者更有效地利用信息,也就是说根据目标客户的需要生产特定的“量身定做”的产品。技术的进步有利于商品化产品的营销和多渠道销售战略的执行。例如,采用直接销售或电话营销队伍为零售或小业务顾客提供标准贷款服务。

- 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在金融业的兼并重组和融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互联网成为直接连接所有金融服务业,以及金融业与其他行业的最为方便的工具,互联网突破了时空的限制,使全球客户可以直接与金融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联系。另外,网上金融的发展使传统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数量大幅度减少。

- 信息技术使网上金融机构能够很容易地突破传统金融业的限制,提供一揽子高附加值的综合金融服务。通过互联网可以更广泛地收集分析最新的金融信息,并以最快捷便利的方式向网上客户传递这些信息。专业网上金融服务机构可以向消费者和其他客户提供“大众化客户定制”服务,它将集方便的选择权、最新的技术、高质量的服务、最低的价格,以及令人信赖的品牌于一体,成为客户和消费者的最佳选择。

总之,技术进步改变了金融部门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竞争功

能，激励金融机构生产出更有效率的产品。在技术促进金融部门重构的过程中，同时也为兼并与收购交易提供了很多机会。

1.2.2 管制的放松

政府在可以通过很多方式影响金融部门的重构：

- 对市场竞争和进入条件（例如，对银行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跨国兼并与收购进行限制）的影响；

- 同意或不同意单一兼并交易；
- 对金融机构经营的业务范围加以限制；
- 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
- 努力降低破产对社会造成的成本。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很多国家政府放松了对并购交易的限制，并且对金融机构运营的法律和监管制度框架进行了修订。过去，许多国家金融服务业的监管，尤其是对银行组织结构的监管将重点放在安全性上（如对消费者的保护和防止银行破产）。然而，很多主要国家的金融监管框架都由严格的监管控制体系转变成更加注重通过增强效率的监管体系，这种监管体系把重点放在了市场规则，市场监督和以资本为导向的市场风险上。在新的运营环境中，公共政策减少了对金融服务提供者（主要是银行）的保护，使它们处于与非金融机构同样的市场压力下，并与之竞争。

兼并与收购在金融部门重构的进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进程部分是因为放松管制，但是很难将金融部门监管制度变革的作用与技术进步，金融工程创新，以及其他发展因素区别开来，这些因素可能加速了监管体制的变革。金融服务业管制的放松常常引起政策制定者对技术进步和金融危机作出迅速反应。

1.2.3 全球化的推动

随着金融市场不断全球化，金融创新不断涌现，资金更多地跨国界及业务范围流动，日渐增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需要多样化的投